

附件10:

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总体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总体绩效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肖阳 18719719559		
主管部门		宁县卫生健康局			实施单位	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 (A)	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1552.72		1529.63	10	99%	10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1169.25		1169.25	-	100%	-
		其他资金	383.47		360.38	-	93.97%	-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
	1. 完成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工作; 2. 完成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工作; 3. 完成疾控业务工作任务				1. 完成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工作; 2. 完成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工作; 3. 完成疾控业务工作任务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工作完成达标率	10	100%	100%	10	
		质量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10	100%	100%	10	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及时性	10	100%	100%	10	
		成本指标	财政拨款数	10	746.44万元	746.44万元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度	10	提高	提高	9	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逐步提高	10	提高	提高	9	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社会和谐发展	10	和谐	和谐	8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民群众生活和谐稳定	10	稳定	稳定	1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0	提高	提高	10	
	总分			100			96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完成预期指标、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得分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geq$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$\times$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leq$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$\times$ 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